

普洱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下，普洱市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普洱市科技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狠抓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洱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所也明确了一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落实了工作职责。

二、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全国网站普查相关内容，对我局信息网站和原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合并，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整合到新普洱市政府信息网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进行公开，2017年8月初正式联网公开信息工作。通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成效，主要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人员对市科技工作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发布，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普洱市科学技术局和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开目录，安排专门人员对普洱市科学技术局和普洱市知识产权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管理制度”、“部门预算”、“政策法规”、“社会服务”、“专利侵权纠纷”等栏目及时进行了更新，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市科技局编制了《普洱市科技局信息公开指南》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公开服务。二是完善了公文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制定了《普洱市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各科室所拟上报的材料和信息，须先报分管领导审核，再交办公室送主要领导审核签出同意意见后，方可打印上报或在网上发布。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发文程序，提高了政府信息质量。三是严格信息公开程序。所有主动公开的信息必须填报《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科室所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查后方可上传到普洱市政府信息网的相关栏目中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办理意见，并交有关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四是重视公开栏目的建设。明确专人才对局机关网页进行建设与维护，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正常运行。同时，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普洱市科技局在普洱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监督和“96128”专项未接到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步工作打算

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高；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

在下步工作中，普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内容及操作规程等知识进行学习培训。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公众对农牧科技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工作；充分利用好普洱市人民政府信息网这一平台，实现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三是严格把关，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四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制度，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一切虚假信息，防止有碍发展、影响稳定和破坏团结的信息出现，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及公信度。

普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月20日